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9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陳委員美女代理) 紀錄:楊素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黄委員清譽(請假)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程專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楊簡任視察明傳

職業安全衛生署

朱副署長金龍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江科員文強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黄科長琦鈁 蔡科長嘉華 莊科長靜宜

曾視察耀寬 黃專員進發 黎助理員可蓁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在正式會議前召集人請我跟大家致歉,今天 召集人因要公出差,指定本人代理主持,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 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93次會議。

本次議程共有報告案7案、討論案1案。勞保局除了報告最新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業務推動情形外,也將提出「第3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讓委員們瞭解勞保財務狀況。另外,委員關心的「勞工夜間工作安全與健康維護」、「爭議審議案件數占勞保局各項案件受理件數比例」等問題,將分別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本部勞動法務司進一步說明。此外,有關本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結果,也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次(第92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有關第 92 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分別為報告案三、報告案五、報告案六、報告案七及臨時動議案等共 5 案,解除列管。

二、委員建議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勞工在夜間工作之規定違憲),針對上開規定進行修法時,應邀請產(企)業總工會共同研商一節,本案移請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參考。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 110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一案,請 鑒

察。

決定: 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生 效 , 請 鑒 察 。

決定: 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基金110年截至10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鑒 察。

决定: 治悉。

報告案七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10 月份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請 鑒察。

決定: 治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10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

請審議。

決議: 照辦法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4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勞動保險司莊科長靜宜報告(如議程,略)

職業安全衛生署朱副署長金龍

一、案次2之決定一

案經本署與本部勞動法務司會商,認定本計畫對於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穩定勞雇關係,並促進勞工就業之執行目的,符合就業保險法之立法目的及意旨。

二、案次5之決定補充說明

本署於今(110)年11月30日發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 指引」,協助雇主針對職場夜間工作風險評估、安全衛生設施 設置及教育訓練等措施,以預防職場夜間工作暴力事件之發生, 建議解除列管。

勞動力發展署楊簡任視察明傳

案次2之決定二

本署已蒐集經濟部 iPAS 相關課程及辦訓單位等機制資料,並遵照委員建議,參考 iPAS 證照課程或有系統化、進階性設計之課程,優先給予核定,建議解除列管。

洪委員清福

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勞工在夜間工作之規定宣告違憲部分,建議未來勞動基準法修法時,應邀請產(企)業總工會共同研商,以完備相關配套措施。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 一、洽悉。有關第 92 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分別為報告案三、報告 案五、報告案六、報告案七及臨時動議案等共 5 案,解除列管。
- 二、委員建議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勞工在夜間工作之規定違憲),針對上開規定進行修法時,應邀請產(企)業總工會共同研商一節,本案移請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參考。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梁委員淑娟

報告第20頁至第21頁,因應疫情,勞保局提供勞(就)保保險費 緩繳協助措施,申請緩繳之被保險人將於12月15日寬限期滿前須 繳納今年4月份保險費,惟因現在起須繳納2個月保險費(即4月 及10月),請問被保險人如有繳納困難,是否可再緩繳?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依據去(109)年因應疫情,提供勞(就)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之辦理經驗,經統計緩繳期間期滿後,繳納比率約有9成左右。至今年部分,將於明(111)年初視還款情形再予評估;另被保險人如有保險費繳納困難問題,本局亦有分期付款機制。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今年各行業受疫情影響,較去年嚴峻,致勞工收入大減,本局於明 年初將視今年緩繳協助措施之還款情形,再予評估。另被保險人如 確實有保險費繳納困難,本局亦有分期付款機制,將視個案處理。

報告案四:謹陳110年第3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案。

郭委員琦如

議程第30頁表9之備註5提及有關政府於109年及110年以公務預算分別挹注勞保基金200億元及220億元,又前據媒體報導,明

(111)年政府將提高挹注額度至300億元。請問我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111年度的預算,是否已確實編列了該筆撥補?

江委員健興

議程第30頁表9,有關107年勞保基金運用累積投資收益為-158 億元,原因為何?請說明。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部明(111)年確實已編列撥補金額300億元,俟立法院審查通過,即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107年勞保基金累積投資收益為-158億元報酬率-2.22%之主要原因為當年全球金融環境(台股、全球股債)大幅下跌所致,如台股-8.60%、MSCI全球股-9.42%、新興市場股-15.05%、MSCI亞太股-13.92%、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1.20%、新興市場債-1.83%及道瓊基礎建設指數-7.87%。

報告案七: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0年10月份(第182次至183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勞動法務司甘科長耀斌報告(如議程,略)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洽悉。本部勞動法務司已依上次(第92次)會議決定辦理,增列 議程第41頁至42頁之勞保、就保爭議審議案件與勞保局受理件數 統計表,請法務司賡續提供本統計表,議程第18頁之案次4予以 解管。